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人社发〔2020〕38号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失业补助金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云龙示范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局属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市本级失业补助金发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0年9月1日

株洲市市本级失业补助金发放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按照《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文件精神和省人社厅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本级（仅限于市直，下同）失业补助金发放实施细则。

一、申领对象和标准

一类是在市本级以“非农业户口”身份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照市本级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发放（2020年7月1日后新参保缴费的失业人员除外）。

二类是除“一类”申领对象以外，在市本级以“非农业户口”身份参加失业保险缴费的失业人员、2020年7月1日后新参加失业保险缴费的失业人员，按照市本级失业保险金标准的20%发放。

三类是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在市本级以“农业户口”身份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按我市城区低保标准（即600元/月）按月发放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二、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领失业补助金：

- （一）在市本级有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现处于失业状态；
- （二）失业前最后工作单位失业保险参保地为市本级；

(三)申请时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申领失业保险金待遇;

(四)申请时不属于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名义参加社会保险或者已办理过自主创业一次性领取剩余失业保险金的人员。

三、申领证件

申领失业补助金需提交以下证件:

1. 失业人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

四、申领期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申领流程

(一)网上申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条件的人员可自行下载智慧人社 APP,按照网上程序进行申报,并将所有表格准确无误填写完整。对网上申报不成功的人员建议现场申报。

(二)现场申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法定工作日每天 9:00 到株洲市民中心 C 区大厅排队领取《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申领登记表》(见附件 1),按表格填写要求由本人据实填写,并将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附后,由本人提交到 42 号、43 号窗口。

经办机构对所提交的《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申领登记表》及时在湖南省失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核三系统)中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录入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15 日内通过电话或短信告知其原因。

（三）审核发放。经审核符合申领失业补助金条件的人员，将从提交《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申领登记表》时间的次月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

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领取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当出现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等不符合领取条件的，停发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作为该项工作的主要实施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主体，严格审核，迅速落实。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抓好组织实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主动网上公开失业补助金政策，充分利用官网、相关媒体、12345 市长热线、群众来信来访、12333 服务热线等渠道载体，宣传新政策，接受社会监督。要回应社会关切，热情服务群众，耐心解释政策。要加强舆情引导，谨防谣言传播。

（三）调整支出结构。各县市区要精准把握政策，合理确定失业补助金标准，优先保障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生活支出，基金支撑较弱的县市区，要适时调整支出结构，确保基金运行安

全平稳可持续。

（四）防范基金风险。切实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充分利用核三系统比对查询，避免重复领取、冒领、套取、骗取基金等现象。

（五）加强工作指导。加强对县市区政策把握、经办操作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帮助分析、测算基金支出，提高基金风险防控能力。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统筹区内实施细则，确保平稳落实本统筹区内失业保险补助金发放工作。在工作中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

附件 1

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申领登记表

档案资料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																		
姓 名						性 别	☐ 男 ☐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失业保险参保方式	☐ 非农业户口 ☐ 农业户口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社会保障卡号																		
原工作单位																		
最近参加 失业保险时间						最近解除或终止 劳动合同时间												
申领原因	☐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 ☐ 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																	
承 诺 书 本人承诺： 1、本人当前未就业。 2、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已告知我并知悉以下要求：《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第三条规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3、本人如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将严格遵守失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及时主动告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停发本人的失业补助金；如违法违规多领取了失业补助金，本人承诺自愿退回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备注：1、以上由申领补助人员据实填写，在有选项的栏目□上打“√”，同时提交身份证和本人社会保障卡的复印件1份；2、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应在失业保险的最后参保地提出申请。

社会 保险 查 询	2020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经查询湖南省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该同志在失业保险停止缴费或领金期满后的养老保险参保状态为: ☐企业职工在职参保;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停保; ☐“4050”或“协保”人员; ☐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经办人员:
初 审 意 见	经核实,该同志符合申领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条件,拟在 2020 年____月至 2020 年____月期间发放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标准____元/月。 盖章(签字): 2020 年 月 日
复 审 意 见	盖章(签字): 2020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项目由负责办理申领登记的经办机构填写。

